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安办发〔2022〕25号

---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临汾市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  
**“4·10”较大窒息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临汾市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4·10”较大窒息事故的通报》（晋安办发〔2022〕55号）转发给你们，请切实汲取事故教训，结合矿山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十

“五条硬措施”的落实，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复工复产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2〕55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临汾市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 “4·10”较大窒息事故的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13时30分左右，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矿长李延山安排梁彦奎、郭义兵、成峰3人入井，实地查看巷道情况，因缺氧导致3人在巷道内昏迷，19时30分左右3人被救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蓝佛安省长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查明原因、追究安全生产责任，张吉福常务副省长批示要求临汾市成立事故调查组，做好善后工作。国家矿山局黄玉治局长、张昕副局长均做

出重要批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为认真贯彻落实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

### **一、迅速查明事故发生原因**

经初步了解，4月10日13时30分左右，企业主要负责人在该矿停产3个多月、未采取机械通风、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安排人员入井，充分暴露出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守法守规意识淡薄、严重违规违章指挥的突出问题。临汾市人民政府要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彻底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认定事故性质，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提交负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省应急厅要做好对事故调查全程督导工作。

### **二、严肃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首先要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无视法规、无视风险、冒险蛮干的行为依法先行问责；其次，在事故调查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对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局、省委省政府政策、规定、文件等情况要深入开展调查，特别要对照核查去年“6·10”大红才铁矿事故后，我省出台的一系列非煤矿山政策措施在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落实情况，严肃问责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

部门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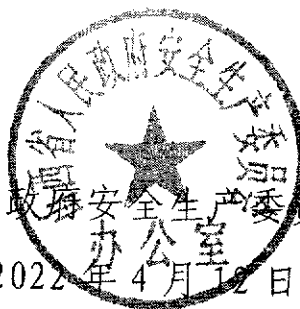
### 三、严把复工复产验收环节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和近期国家矿山局通报的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安全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停产停建整顿非煤地下矿山恢复生产建设条件和程序》中明确的 12 个条件和 2 个程序，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同时，对处于各种状态的矿山均要加强日常监管，特别要发挥派驻监管专员作用，确保停产矿山真停、整顿矿山真整、建设矿山真建，生产矿山依法依规安全生产。对验收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企业要立即停产停建，并要提请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组织验收人员的责任。

### 四、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检查

该起事故既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现象依然十分严重等问题，也反映出一些监管部门人员政治意识不强、落实政策措施不力、执法检查不严肃认真等问题。全省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周密部署，切实抓好即将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一要**聚焦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矿山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扎扎实实排查治理隐患，全面辨识管控风险、彻底整治事故隐患，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督导检查，跟踪落实整改治理。**二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监管部门要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行为，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理直气壮拿起法律武器，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切实形成安全生

产严格执法高压态势。三要加大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力度，动员激励全社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严格兑现举报奖励制度，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紧紧依靠企业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共治局面，有效预防各类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